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籍字第1101103030A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請至公文附件下載區下載）



主旨：公告放租110年度第3批臺南市市有耕地及養殖用地。

依據：臺南市市有耕地及養殖用地出租辦法第16條第1項第3款。

公告事項：

一、放租土地標示暨相關資料如後附清冊。

二、公告期間：30日（自110年10月28日起至110年11月26日止）。

三、受理申請期間：自110年10月28日起至110年11月26日止，通訊申請者以郵戳為憑。

四、受理申請地點：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地籍科（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五、放租之對象及順序下：

（一）82年7月21日前已實際耕作、養殖或繼受使用，並繳清最近5年內使用補償金之現使用者。

（二）實際耕作毗鄰耕地或實際養殖毗鄰養殖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或承租人。

（三）農業學校畢業者。

（四）實際從事家庭農場者。

（五）其它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

（六）合作農場。

六、同一筆土地，依前點第2款至第6款同一順序有2人以上申請

時，抽籤決定之；依前點第1款有2人以上分耕並分別申請承租者，應提出該筆土地全體耕作人分耕之地籍實測位置圖，並簽名蓋章附具印鑑證明後，就實際耕作位置辦理放租。

七、申請人應提出申請書（請至本局網站「下載專區」-「地權」項下查詢使用或洽本局地籍科或土地所在地區公所索取）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分別依第5點之申租資格，檢附下列文件：

（一）82年7月21日前已實際耕作、養殖或繼受使用，並繳清最近5年內使用補償金之現使用者，應提出：

1、現耕切結書。

2、82年7月21日前已實際使用之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1）當地農會、漁會、區公所或其他政府機關出具之證明。

（2）土地所在地里長、毗鄰土地所有權人或承租人，且於82年7月21日前已具有行為能力者，所出具之保證書（該保證書應另經本局公告30日，無人提出異議後方予採認）。

（二）實際耕作毗鄰耕地或實際養殖毗鄰養殖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或承租人，應提出實際耕作毗鄰耕地或實際養殖毗鄰養殖用地之切結書。

（三）農業學校畢業者，應提出公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中等以上學校相關科系之畢業證書。

（四）實際從事家庭農場者，應提出：

1、實際從事家庭農場之切結書。

2、證明與農場所有權人或經營者同一戶之全戶戶籍謄本。

3、家庭農場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五）其它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應提出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切結書。



(六)合作農場，應提出合作農場設立登記證明及場員名冊。

八、申請人所附相關證明文件為影本時，應自行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字樣，並簽名或蓋章。

九、市有耕地及養殖用地年租額，按當期公告地價千分之十五計收。（公告地價如有調整，年租額隨之調整）

十、放租土地之現況，請申請人自行前往現場查勘，市有耕地係依現狀辦理放租，地上物概由承租人自理。

十一、放租土地之相關地籍資料，請申請人逕至地政事務所查詢。

十二、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異議，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承辦單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一)承辦單位：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地籍科

(二)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三)電話：06-2991111*8409、8624、8400

(四)傳真：06-2982768

十三、本公告張貼於土地所在地區公所、地政事務所及本府農業局及地政局公告欄，並登載於政府公報。

局長陳淑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